

人民调解知识

孙丕志 王 玮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5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张 显

封面设计：王祖珍

人 民 调 解 知 识

Ren min TiaoJie Zhishi

孙丕志 王 玮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齐齐哈尔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6 13/16 字数140,00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0册

统一书号：6093·15

定价：0.95元

目 录

第一讲 要努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1
一、什么是人民调解	1
二、为什么要努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
三、人民调解与社会科学部分学科的关系	8
第二讲 调解的由来和发展	12
一、调解的产生	12
二、奴隶制社会的调解	13
三、封建社会的调解	15
四、当代外国的调解	15
五、我国人民调解的由来和发展	18
第三讲 我国有关调解的立法	24
一、抗日战争时期有关调解的区域性立法	25
二、解放战争时期有关调解的区域性立法	28
三、建国以来的人民调解立法	31
第四讲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组织	38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	38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设置	40
三、人民调解组织的结构	42
第五讲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和工作原则	44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任务	44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47

第六讲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管、管辖和调解程序、调解方法	52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管	52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管辖	53
三、调解程序	56
四、调解方法	61
第七讲 民间纠纷	64
一、什么是民间纠纷	64
二、构成民间纠纷的基本条件	65
三、民间纠纷的种类	67
第八讲 婚姻纠纷（上）	68
一、什么是婚姻纠纷	68
二、处理婚姻纠纷的基本原则	68
第九讲 婚姻纠纷（中）	77
一、婚约纠纷	77
二、事实婚姻纠纷	78
三、离婚纠纷	79
第十讲 婚姻纠纷（下）	98
一、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纠纷	98
二、离婚时的财产处理纠纷	102
三、离婚后的债务清偿纠纷	105
四、离婚后的经济帮助纠纷	106
第十一讲 赡养、扶养、抚养纠纷	108
一、赡养纠纷	108
二、扶养纠纷	112
三、抚养纠纷	113

第十二讲 继承纠纷	120
一、什么是继承纠纷	120
二、调解继承纠纷的基本原则	120
三、继承纠纷的种类及其处理	123
四、被继承人的债务清偿纠纷	134
五、五保户遗产和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原则	135
第十三讲 房屋、宅基地纠纷	137
一、房屋纠纷	137
二、宅基地纠纷	144
第十四讲 合同纠纷	147
一、什么是合同, 合同的种类	147
二、什么是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的种类	148
三、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	148
第十五讲 债务纠纷	158
一、什么是债, 它有哪些特征	158
二、债务纠纷的种类和处理原则	158
第十六讲 争田、争水、争牲畜、争农机具、 纠纷	168
一、什么是争田、争水、争牲畜、争农机具纠纷	168
二、“四争”纠纷的处理原则	168
第十七讲 轻微刑事纠纷	177
一、什么是轻微刑事纠纷	177
二、几种常见的轻微刑事纠纷及其处理	177
第十八讲 当前人民调解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	191
一、人民调解组织的新发展、新问题	191

二、民间纠纷的新情况、新特点	193
第十九讲 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198
一、正确认识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必要性	198
二、坚持党的领导	200
三、切实整顿和健全人民调解组织	202
四、加强对调解组织的指导	204
五、加强司法助理员对调解组织的管理	205
六、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的新经验	207

第一讲 要努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人民调解是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项伟大创造。建国三十五年来，在总结革命战争年代人民调解工作丰富经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中国人民调解工作，在党和政府的关怀、扶持下，在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人民调解工作为增进人民团结、维护社会安定，为综合治理预防犯罪，减少法院诉讼，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当前，在党的十二大精神的指引下，我们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越来越好。形势的发展要求人民调解工作在四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但是，当前人民调解工作却处在一种任务重、压力大，忙乱、被动的局面。这种局面同形势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必须努力改变。在新的形势下，必须正确理解人民调解工作与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的关系，充分认识和继续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调解民间纠纷，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搞好综合治理和争取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中的重要作用。

一、什么是人民调解

人民调解是指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劝说下，发生争执的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解决纠纷的一种非诉讼性的调解

活动。它的特征是：

（一）人民调解是在国家指导下的有组织有章法的群众自治行为

人民调解不是一般的民间调解，它有其特有的组织形式——人民调解委员会。我国宪法规定，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之一。它不是由政府司法机关任命，而是由群众选举产生，其成员也大多是不脱离原来工作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国家干部，也有一些离、退休职工。它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调解民间纠纷，为广大群众及时妥善而又不伤感情地处理好相互之间的纠纷提供服务和帮助，为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秩序，因而它带有鲜明的群众自治性质。国家对人民调解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指导。司法行政机关从上至下建立了一整套管理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的机构，基层人民法院对其也负有业务指导职责。

（二）人民调解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民主化的具体体现

人民调解是由群众自己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运用说服教育的方式排解民间纠纷，不仅可以避免矛盾的拖延上交，减少诉讼，而且能够有效地调整、改善当事人之间关系，增强人民内部团结。因此，人民调解工作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原则和人民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线，是人民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直接参与国家管理的有效形式。

（三）人民调解着眼于便民利民，为群众服务

人民调解委员会设在基层，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广大调解人员生活在群众中间，人熟、地熟、情况熟，这样就保证

了大量民间纠纷能及时发现，就地解决。同时，广大调解人员都是由群众选举的为人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分子，他们不怕麻烦，不分白天黑夜，不怕挨骂受气，满腔热情地为群众排忧解难，给群众带来欢乐。

（四）人民调解坚持自愿原则，以法律为准绳，重在说服教育，力求纠纷公正圆满地解决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是在深入调查研究，弄清事实的基础上，通过说服教育，向当事人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宣传共产主义道德，帮助当事人分清是非责任，提高思想认识，促使当事人双方互谅互让，自觉自愿达成合情合理的协议。因此，注重说服教育，排除任何强制性的做法，也是我国人民调解工作的一个突出特点。

二、为什么要努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在我国，人民调解正在人民生活实践中确定下来，并以其卓有成效的工作和显著的作用，体现了我国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和鲜明特点，取得了自己应有的法律地位。它不但为我国人民群众和司法工作者所重视，而且为国外一些法学界人士所瞩目。

（一）努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

从原始公社解体后，整个阶级社会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到这样一种不正常的情况，就是物质文明的发展同精神文明的发展之间尖锐冲突。在统治阶级内部、被统治阶级内部，或者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矛盾和纠

纷。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以美国为代表的资本主义世界出现了一个高峰和三个危机，即经济发展的高峰和伴随而来的精神危机、道德危机、社会危机。社会纠纷激增，犯罪现象激增，是这种危机的集中表现。最近十五年来，美国的犯罪案件翻了一番。惊人的犯罪增长率不仅使警察部门疲于奔命，法院案件堆积如山，也使监狱人满为患。

历史的和现实的大量事实证明资本主义的腐朽性、劣根性和病态性，它决定资本主义永远解决不了物质文明同精神文明之期的尖锐矛盾，解决不了纠纷激增和犯罪激增的社会问题。

那么，纠纷激增和犯罪激增这个社会现象是不是人类社会永远不能消除的呢？不是的。它只不过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种历史现象。在我国，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来，在党所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就注意抓了人民调解工作。特别是建国以后，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通过调解说和、消解纷争的优良传统，总结了革命战争年代人民调解的新鲜经验，并赋予它以新的阶级内容，创立了我国特有的人民调解制度，在全国城乡普遍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半个多世纪来，人民调解在我国亿万人民中经历了长期的、大规模的社会实践检验，证明它是维护社会治安和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帮助人民排忧解难，教育人民遵纪守法，解决民间纠纷，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预防犯罪，起了巨大的积极的作用。因此，努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探索民间纠纷发生、发展的规律、特点和调解纠纷的原则、方法，是在党的

领导下，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重要途径。

（二）努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是形势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全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民间纠纷的种类、对象、内容、原因也发生了新的变化，人民调解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就要求我们努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认真分析新形势下民间纠纷出现的新内容、新特点，研究当前民间纠纷发生率的升降和内容方面的变化与政治经济形势、政策法律的实施、基层社会群众生产生活状况等方面的内在联系，研究民间纠纷转化、激化的内在因素与外部条件的辩证关系，研究民间纠纷导致刑事犯罪，特别是凶杀案件的发展特点及基本规律，以便找出症结所在，适应新形势，创造新经验，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钝化矛盾，缓解纠纷，把争端解决在萌芽状态和初发阶段，以利于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努力开展人民调解是改革和发展人民调解的需要

在我国，人民调解作为一项法定原则已为国家根本大法《宪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所肯定。近年来，由于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给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人民调解的组织形式也有了新的发展。

关于人民调解的任务，1954年颁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规定有二项：一是及时调解民间纠纷；二是进行爱国守法教育。1981年第一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将人民调解的任务确定为三项：一是调解民间一般纠纷；二是防止纠纷激化，减少纠纷发生；三是通过调解和根据调解

的需要，进行政策、法律、法令和道德风尚的宣传教育。而实际上，已经远远超出了上述范围，又增加了帮教有劣迹青少年，普及“乡规民约”，开展“五好家庭”和创建“文明村”、“文明街”等活动，特别突出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其中有的是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有的则是以调解组织为主进行。这就要求人民调解组织，在调解民间一般纠纷的同时，要进行调查研究，掌握纠纷的苗头，研究产生纠纷的规律，主动进行工作，减少纠纷的发生，防止矛盾激化或转化。因此，在新形势下，人民调解的任务是：紧紧围绕调解民间纠纷这个中心，抓好治本和治标两个方面的工作。所谓治本，是要进行政策、法制和道德风尚的宣传教育，促进精神文明建设，预防纠纷，减少犯罪；所谓治标，是要积极地调解纠纷，消除争端，帮助教育有劣迹青少年。可以预料，随着基层社会生活群众自治的发展，人民调解的任务还会有新的发展变化，总的趋势是加重，而不是减轻。

过去几经周折，在部分农村生产大队和城镇居民委员会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这种人民调解的组织形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调解组织不仅在农村村民委员会、城镇居民委员会普遍建立起来，而且在一大批厂矿企业里也建立起来。有些居民组、车间或工段设了调解小组或调解员；还有许多乡（或镇）、街道办事处、厂矿企业建立了调解工作领导小组或办公室。现在，全国城乡已经形成了以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基础的三级人民调解网，拥有五百五十万名调解人员。

人民调解的实践，越来越显示出它在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把社会主义法制贯彻到基层社会，宣传到千家万户都有着重要作用；它是实行民治与法治相结合，由群众自己管理自己，把大量人民内部纠纷解决在基层的一个有效渠道；是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直接参与国家管理的很好的组织形式。因此，努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是其自身改革和发展的需要。

（四）深入研究和努力开展人民调解，也是国际交往的需要

我国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创立的人民调解制度，已引起一些国家的法学界、社会学界人士和司法人员的极大关注和重视。许多国家派人来我国考察人民调解制度。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说：中国通过调解来处理纠纷的办法是值得称赞的。他表示要建议美国政府重视并研究推广一种类似中国的这种调解方法，以便迅速解决美国法院中堆积如山的案件。泰国司法部长玛鲁·汶纳访华时说：“你们的调解委员会是解决民事纠纷的好形式。这正是我们长期以来想解决而又找不到好的解决办法的一个重要问题，这次来中国找到了答案。依靠人民解决人民中间存在的问题，是一个正确的方法。我们也要学着办。”日本律师访华团团长野光治说：“完全没有想到中国的调委会是这样好的组织，为民排除纠纷，既能增强人民之间的团结，又能安定社会治安，非常公正，而又不收任何报酬，这在世界上其他国家是想不到的。我们一定要在日本宣传，建立一个象中国这样公

正的调解组织。”

当前，以民间调解的形式解决民间纠纷，已为许多国家所重视。世界上不仅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民间调解制度，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如日本、菲律宾、挪威等，也建立了不同形式的调解制度。这就要求我们，对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从历史到现实，从实践到理论，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研究，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制度，适应国际交往的需要，为人类作出新的贡献。

三、人民调解与社会科学 部分学科的关系

人民调解作为一门学科，它与社会科学中的法学、社会学、伦理学、哲学、犯罪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多种学科有着密切联系。因此，要努力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就要搞清人民调解同这些学科的关系。

（一）人民调解与法学的关系

人民调解同许多部门法学，如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婚姻法学、刑法学等，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所区别。

人民调解与民法学的关系。民法学是研究民法这一法律部门、研究有关民事法规和民事审判实践的科学。它同人民调解由于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区别。但是，人民调解和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在某些方面又是一致的。例如，人民调解的主要任务是调解民间纠纷，而民间纠纷中的绝大多数是民事纠纷。解决这些民事纠纷，既是人民调解的

任务，也是民法的任务，只不过解决的方法有所不同，人民调解采取调解协商的方法，民法的适用既可采取调解的方法，又可在调解不成时用判决的方法强制执行。同时，人民调解在调解民间纠纷时，经常是根据民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调解。因此，人民调解与民法学又是紧密联系的。

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科学。它与人民调解在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上不同。但是，在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把人民调解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规定下来，使大量的民事纠纷在提起诉讼之前，通过人民调解加以解决；调解不成的，或当事人不愿经过人民调解解决的再到人民法院起诉，这样既减少了诉讼，又使纠纷及时得到解决。因此，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法学也有着紧密的联系。

人民调解与刑法学的关系。刑法学是以刑法为研究对象，对犯罪和刑罚的规律、对刑事立法和刑事审判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刑法则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人民调解的任务中也包括调解轻微刑事纠纷，而要确定是轻微刑事纠纷还是刑事犯罪，则必须依据刑法的规定加以区分。人民调解虽然调解轻微刑事纠纷，但这种纠纷必须是以不构成犯罪为前提，并且不适用刑罚；虽然也研究预防犯罪，但这种预防只是一般预防，而不包括特殊预防，即是通过调解纠纷和宣传法制，使人民群众增强法制观念，教育那些有劣迹的人改邪归正，不走上犯罪道路。

人民调解和婚姻法学的关系。婚姻法学是研究婚姻法和与此相关的法律现象的科学。我国婚姻法是规定婚姻家庭关

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基于这些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从婚姻法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既包括婚姻关系，也包括家庭关系；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来看，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非财产关系，又有由此产生的财产关系。婚姻法所研究的对象和内容，也为人民调解所涉及。调解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纠纷，是人民调解的一项经常性的任务。人民调解在调解婚姻家庭纠纷时，又必须依据婚姻法和有关婚姻家庭立法的规定。

（二）人民调解与社会学的关系

社会学的研究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包括社会组织和社会制度、社会团体生活、人的共同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社会行为等，是一门研究社会和社会问题的学科。民间纠纷是大量存在的社会现象，而探索其发生、发展的原因和规律，研究预防和解决的措施，既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也是人民调解的一项重要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三）人民调解与伦理学的关系

“伦理”就是处理人们相互关系应遵守的道理和准则。伦理学是以道德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的任务是研究人类道德的本质、起源、发展和社会作用，研究人生目的和道德理想、判断行为善恶的标准，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原则、途径和方法。人民调解与伦理学在理论和实践上有着密切的联系。伦理学的研究成果被广泛用在人民调解工作实践中，把道德规范作为处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标准，并以此评价人们行为的是非、美丑、善恶，把共产主义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寓于人民调解之中，贯彻于工作的全

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民调解是对伦理学的具体应用，而伦理学则是人民调解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

人民调解与哲学、犯罪学、教育学、心理学等也是互相渗透和互为补充的。人民调解活动中所涉及的社会主义法制和道德风尚教育，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和方法，犯罪的预防和对有劣迹即轻微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帮助、教育和改造，调解纠纷中对违法与犯罪的区分，对当事人心理状态的分析和思想行为的道德评价，对纠纷责任者进行劝导说服和批评教育等，实际上是对这些学科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的综合运用与实践检验。同时，人民调解工作的深入开展，也必将在理论和实践上进一步丰富和促进有关相邻学科的发展。